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沪虹商管〔2024〕45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0454号提案的答复意见

致公党上海市委：

贵党派在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发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溢出效应的提案”（第0454号提案）已收悉。首先衷心感谢致公党上海市委对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（以下简称商务区）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提案从全区域统筹协调能力、区域规划与产城布局、稳外资稳外贸促消费水平、政策支持力度等四个方面，深入、详实地分析了当前商务区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，并提出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，对于商务区进一步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辐射引领长三角具有重要参考作用和指导意义。经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（市口岸办）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委编办等部门共同研究，答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推进建设有关情况

自《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》批复以来，商务

区管委会紧扣一体化、高质量和国际化的要求，持续推进“一核”建设，持续提升核心功能，持续提升服务辐射“两带”和长三角区域的能级。近三年，商务区优势产业加快集聚，功能建设成效明显，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，发挥了重点区域在经济发展中的“稳定器”作用。呈现出四个方面特点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加显著；服务辐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动能更加强劲；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建设的步伐更加坚实；改革创新试验田的作用和成效更加明显。

但诚如提案所反映的，商务区现阶段仍然面临着多方面问题。一是全区域统筹协调能力不足。现有的商务区协调推进机制存在较大局限性，在空间规划、功能布局、土地开发、财力投入、公共配套等方面的统筹成本很高，统筹效率较低。二是规划引领作用不足。当前商务区尚未编制151平方公里范围的单元规划，而现有的单元层次规划编制时间较早，相较于最新的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国家战略，在定位上有较大差距，统筹引领作用能力较弱。三是区域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还需进一步强化。2023年外商投资实际到位金额、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均同比有所下降，商务区高质量发展急需更强劲的动力。四是政策的支持力度和区域特色还有待提升。对比浦东新区、临港新片区的特殊政策，虹桥政策的含金量仍不足，大多是普适性政策，未能凸显虹桥特色。同时，在现有管理体制下，商务区管委会协调推进手段有限，虹桥政策落地效能大打折扣，商务区企业的获得感和感受度有待提高。上述问题，成为当前制约商务区高质量发展的瓶颈矛盾。

二、关于提案中相关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

(一) 关于“突破体制机制限制，加快形成区域发展合力”的建议予以积极采纳

市委、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商务区建设工作，围绕加快商务区开发建设，推动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，不断完善商务区管理体制机制，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。2023年10月，市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体制机制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)，明确商务区管委会在商务区全域的规划管理、政策供给、考核评价等职能，加强商务区核心区的开发建设、土地出让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协调工作，强化商务区管委会统筹协调职能。2024年1月，商务区管委会与市规划资源局联合印发了《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规划管理和土地出让工作规程》(沪虹商管〔2024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工作规程》)，进一步强化了管委会在规划修编和土地出让等方面的统筹能力。

下一阶段，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管委会将联合市区相关部门，结合商务区实际需要，持续不断完善联动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优化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的相关工作，并且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和工作需要，开展针对性研究，提出意见与建议供市委、市政府决策参考，进一步创新优化完善体制机制。

(二) 关于“加强规划统筹，持续优化发展产城布局”的建议予以积极采纳

2023年下半年，市规资管理部门会同管委会及相关区，

在《上海市虹桥主城片区单元规划》和《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国土空间中近期规划》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推进虹桥商务区及周边地区专项规划研究编制工作，开展了功能战略、综合交通、公共服务设施、生态景观、土地成本评估等5个专题研究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市领导工作指示，近期市规资部门联合管委会等部门，围绕进一步优化商务区整体规划，聚焦151平方公里范围，开展优化区域交通、优化职住平衡、优化公共设施配套、优化标志性CBD城市更新以及加强规划创新等五个专项工作，研究形成商务区整体规划优化方案后，向市政府做专题汇报。

后续，管委会将继续联合市规划资源局和相关部门、四个区共同开展各类规划工作，抓紧推进优化深化虹桥商务区相关规划，着力形成统一“虹桥标准”，合力规划用地空间，提升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品质，进一步增强规划统筹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关于“持续推动稳外资稳外贸，扩大溢出效应”的建议予以积极采纳

商务区高度重视稳外资稳外贸工作，一是推进国际贸易新平台建设。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，深化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，推进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、长宁临空经济示范区两个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的建设。加快打造进口商品集散地，支持虹桥品汇与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到长三角城市设立分中心，不断突出放大进博会综合效应。二是加快构建国际会展之都重要承载区。提升国际化展会比重，推动

会展经济国际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同时做强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，落实支持会展产业发展政策，截至目前已引入 280 余家会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产业园。同时，加快推进创新会展服务模式，加大线上线下展会联动的力度，推动商务区在本市会展业数字化转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。三是做大做强总部经济。近三年共引进 11 家，截至 2023 年底累计落户 46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，为商务区集聚全球资源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下一阶段，管委会将按照产业规划和稳增长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商务区招商引商工作，加快实施总部“虹聚”计划，继续会同市区相关部门，深化精准招商、产业链招商、以商招商，持续推动区域经贸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关于“争取新政策，加大现有政策推广应用力度”的建议予以积极采纳

商务区持续推进虹桥政策落实落地。2021 年 2 月，《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》由国务院批复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。截至目前，《总体方案》明确的 29 项政策措施落地率近 90%。在此基础上，2023 年 7 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涉及商务区管委会共 16 项政策措施，其中对于强化商务区核心功能专门明确了 5 项政策措施，有力提升了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特别是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的吸引力、带动力、竞争力和软实力，管委会在市有关主管部门指导帮助下，进一步明确细化落实路径和应用标准，目前 16 项政策中超

过 70%已有企业案例或形成应用场景。

下一阶段，管委会将联合市区相关部门做好新政策的供给与研究。在上一轮政策执行的基础上，正在研究修订新一轮总部认定标准，以及相关专项资金政策意见、申报指南等。此外，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，结合商务区实际与企业诉求，围绕服务贸易、货物贸易、数字经济等领域，商务区管委会正梳理一批针对性、突破性和更具虹桥特色的政策措施，以争取国家和市级层面更大的支持。

再次感谢致公党上海市委对商务区发展的关心和关注。下一阶段，希望继续得到致公党上海市委一如既往的支持和指导，帮助商务区扩大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，为长三角一体化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迈上新台阶，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以上意见，特此答复。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18日

联系人姓名：周鑫栋

联系电话：34733938

联系地址：申贵路 719 号

邮政编码：201106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18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